

《应用研究类与技术开发类科技成果评价规范》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目的意义

科技成果评价是对科研成果的创新程度、理论水平、应用推广与成熟度等给予客观、科学、公证、恰当的评价。作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重要环节，引入同行专家评议，对科技成果的科学性、创造性、先进性、可行性以及应用前景等方面做出客观评价，用于各类科学技术奖励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、成果转化、行业资质证明、个人职称晋升、市场推广应用等。科技成果评价分布于科技创新的各个环节，换言之，科技创新要落到实处，要转化为科技生产力，成果评价的作用十分重要。

科技成果评价是科技活动的指挥棒，对科技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。为了不断的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改革，中办、国办印发了《关于深化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》（“三评”改革），取得了积极成效。为了进一步改善科技成果评价中存在的导向作用不明显、价值发现作用不足、评价体系不完善、行业标准化、规范化程度不高等问题，2021年，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时

强调，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，要用好科技成果评价这个指挥棒，遵循科技创新规律，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，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。

2021年7月，国办正式印发了《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6号），针对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环节，直面科技成果评价中的难点、痛点，指导意见提出了兼具针对性与实操性的具体工作措施。指导意见的发布，进一步完善了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体制，有利于创新环境的加速形成，有利于科技成果评价导向的逐步确立，解决了科技成果的“评什么、谁来评、怎么评、怎么用”问题，为我省科技成果评价服务建设提供了依据。

科技成果作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中的核心环节，其科技评价工作是推动转移转化的有力工具。探索简便实用的制度、规范与流程，解决实际操作问题并形成可操作性的方法进行推广是当务之急。目前，江苏省内科技成果评价活动缺乏权威的评价规范和标准，尚未建立统一规范的科技成果评价流程。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主要由各类协会组织开展，各协会参考国家相关标准、各部门文件，最后形成自身的评价管理制度、工作流程、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，应依据什么样的评价原则、评价什么样的内容、评价程序及方法缺乏统一的评价规范。

因此，有必要制定《应用研究类与技术开发类科技成果评价规范》团体标准，一方面根据科技成果的不同类型，从评价

内容、评价分类、评价所采用的方法等方面出发，按照评价对象类别和特点制定科技成果评价规范，一方面需建立规范的科技成果评价程序，对评价机构、评价专家和评价报告等方面提出要求，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，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作用，推动产出高质量成果、营造良好创新生态，为推动我省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任务来源

为进一步规范科技成果评价工作，不断完善科技成果评价的标准化体系建设，江苏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联合相关单位开展《应用研究类与技术开发类科技成果评价规范》团体标准研究，2025年8月27日，由江苏省企业研发机构促进会发布团体标准立项公示。立项编号：2025年第2号（总第4号）。

三、编制过程

标准立项要求下达后，起草小组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，按照标准化、通用化等要求，充分研究科技成果评价的评价要求、评价内容、评价分类、评价方法和评价程序，从标准文本框架、内容、格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讨论。经过起草小组多次修改，对团体标准的专业性、实用性进一步完善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主要内容技术指标确立

标准包含9个部分，包括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基本原则、评价内容、评价分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程序、

评价要求、附录 A 的初步审核意见表样式、附录 B 的专家组评价打分表样式、附录 C 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样式以及参考文献。

第一部分为范围说明。适用于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活动，不涉及国家秘密与软科学类科技成果评价活动。

第二部分为规范性引用文件。本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 GB/T 7714 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。

第三部分为术语和定义。

第四部分为科技成果评价规范的基本原则，包括目的性、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创新性。

第五部分为科技成果评价规范的评价内容，包括科技成果的科学价值、技术价值、经济价值、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。

第六部分为科技成果评价规范的评价分类，包括应用研究成果和技术开发成果。

第七部分为科技成果评价规范的评价方法，包括初步审核、会议评价等内容。

第八部分为科技成果评价规范的评价程序，包括评价流程、评价受理与设计、评价组织与实施、评价报告形成与交付、评价结题与后续服务。

第九部分为科技成果评价规范的评价要求，包括对评价机构、评价技术负责人、评价专家和评价报告的具体要求。

为明确科技成果评价的内容，本标准在附录 A 中提供了初步审核意见表样式，附录 B 中提供了的专家组评价打分表样式、附录 C 中提供了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样式。

五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

无。

六、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关系

1、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

本标准的技术内容符合《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6号）、《关于深化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8〕37号）等文件精神要求。

2、与相关标准的关系

国家标准《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价通则》（GB/T 22900-2022）

安徽省地方标准《科技成果评价规范》（DB34/T 3061-2017）

湖南省地方标准《科技成果评价规范》（DB43/T 1818-2020）

镇江市地方标准《应用研究类科技成果评价规范》（DB3211/T 1061-2023）

七、实施推广建议

（一）广泛宣传

待本标准发布后，由江苏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联合相关行业协会、企业做好新标准的宣贯工作，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开展标准宣贯培训会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

标准出台后，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标准的落实情况开展调研，及时反馈标准实施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。

（三）评价改进

定期对《应用研究类与技术开发类科技成果评价规范》开展科学性、适用性、可操作性的评价，通过评价工作发现目前标准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方向，对现有标准进行完善。

八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《应用研究类与技术开发类科技成果评价规范》起草组

2025年12月